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更換核數師；  
訂立重組協議包括(其中包括)  
建議股本重組、  
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公司條例第670條進行之債權人協議安排；  
及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債權人股份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臨時清盤人獲馬施雲告知，彼等決定遞交彼等之辭呈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為填補馬施雲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委任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重組協議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Sino Bright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訂立重組協議以落實重組建議所擬進行的（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該等計劃。

## 股本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股本註銷、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餘額將會用於抵銷本公司之部份累計虧損。

本公司將就實施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 該等計劃

根據重組協議所訂定之條款，建議將實施百慕達計劃及香港計劃。於該等計劃生效後，(i)本公司將按其各自獲承認的申索金額按比例向計劃債權人發行債權人股份（不計零碎股份），致使計劃債權人將合共收取最高達9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ii) Sino Bright將向就每1港元獲承認的申索金額向獨立債權人（即Sino Bright、麥威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以及彼等之聯屬人士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之債權人）提供金額為60港仙之現金選擇，以代替債權人股份，其將由Sino Bright透過直接注資予該等計劃提供資金；及(iii)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債務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之申索於該等計劃下獲發任何債權人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選擇）。

當計劃完成後，所有債權人向本公司之申索及本公司之債務將獲悉數清償及解除。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以及由法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所規定之任何其他事項，該等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重組建議及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基於所查閱之賬簿及記錄，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何永安先生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於重組協議及該等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而本公司可能根據該等計劃向作為何永安先生聯繫人之計劃債權人（須待申索之裁定）發行及配發債權人股份，故何永安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其擁有重大利益之重組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何永安先生及其聯繫人外，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董事會現時僅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且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現階段將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組協議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於日後可能向董事會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協議之條款及重組協議中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倘已成立）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就該委聘事項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重組建議、重組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倘已成立）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鑒於(i)聯交所仍在審議及考慮復牌建議，而本公司一直在回覆上市科所提出之查詢並提交相關文件，以遵守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所發出之指引函件(HKEx-GL66-13)中就有關復牌建議之文件規定；(ii)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委聘一名新核數師，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及(iii)臨時清盤人正在審裁申索，以將確定本公司於完成時之股權架構，故預期將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及有關本集團最近期業務營運之資料的通函需要較長時間編製。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刊發本公佈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會恢復買賣。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臨時清盤人獲馬施雲告知，彼等經考慮與審核相關之專業風險及審核費用水平後決定遞交彼等之辭呈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馬施雲發出之辭任函件中，彼等提請本公司垂注，彼等無法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持續營運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除此之外，彼等確認，並無其他與彼等辭任關連，並認為應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的情況。

為填補馬施雲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委任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核數師變更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重組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重組建議內容之公佈。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Sino Bright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訂立重組協議以落實重組建議所擬進行的（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該等計劃。

## **股本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其中460,227,320股的股份為已發行及足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6,022,732港元。

根據重組協議，將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

### **(i) 股本註銷**

現有法定股本中未發行的53,977,268港元將會被悉數註銷。

**(ii)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餘額41,420,458.80港元將按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此將令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被削減至4,602,273.20港元。

**(iii) 股份溢價削減**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將會被註銷。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或按照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中所允許之方式使用。

**(iv)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將透過增發19,539,772,68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將法定股本由4,602,273.2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股本重組之先決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i)股本註銷；(ii)股本削減；(iii)股份溢價削減；及(iv)增加法定股本；
- (b) 遵守公司法之相關程序及適用法定要求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得以生效；
- (c) 倘有規定，就股本重組向百慕達法院取得批准或豁免；及

(d)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所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實施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 股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股本重組完成前後，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股本重組前	緊隨於股本重組後
面值	每股0.10港元	每股新股0.01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00股新股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46,022,732港元	4,602,273港元
已發行及實繳股份數目	460,227,320股股份	460,227,320股新股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產生之新股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益產生任何變動。

### 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本削減對於確保本公司之股本能更加準確地反映本公司之可用資產乃屬必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累計虧損約2,874,000,000港元以及潛在後續虧損，本公司之資產淨額被大幅減值。

股本重組將有助透過發行新股份而將本公司之股本再作資本化。待根據該等計劃向計劃債權人發行債權人股份後，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起之全部申索將獲悉數清償及解除。

## 該等計劃

截至本公佈日期，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基於本公司現有的賬簿及記錄或由債權人所作出之申索（倘相關金額與本公司之記錄不相符），本公司有22名債權人（不包括涉及內部公司間債務），涉及針對本公司提起之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估計總額以及預期費用及開支的總額共計約3,177,000,000港元。惟上文所述債務數字僅供參考，而債權人之申債須受該等計劃審裁所規限。

根據重組協議所訂定之條款，建議：

- (i) 將實施百慕達計劃及香港計劃，據此，債權人對本公司提起之全部申索（包括就彼等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將透過按計劃債權人各自獲承認的申索金額按比例向計劃債權人發行債權人股份之方式予以悉數清償及解除（不計零碎股份），致使計劃債權人將合共收取最高達9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或由相關機關可能同意及批准之股權比例（該比例亦將受上文所述最終裁定債務總額所規限）；
- (ii) Sino Bright將按每1港元獲承認的申索金額向獨立債權人（即Sino Bright、麥威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或彼等之聯屬人士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之債權人）提供金額為60港仙之現金選擇，以代替債權人股份，其將由Sino Bright透過直接注資予該等計劃提供資金。接納現金選擇的獨立債權人須將彼等獲發債權人股份之權利轉讓予Sino Bright；及
- (iii)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債務將不會視為合資格之申索於該等計劃下獲發任何債權人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選擇）。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將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認購及／或私人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或透過其他方式予以支付計劃債權人之現金付款金額60,000,000港元，已由Sino Bright所提供之現金選擇取代。

倘若投票贊成該等計劃的所需大多數（即與會債權人親自或委派授權代表出席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兩個法院許可情況下的計劃會議人數逾50%及債權人申索金額不少於75%）投票贊成該等計劃並隨後獲相關法院批准該等計劃之相關法令之副本於百慕達及香港相關公司註冊處存檔登記，該等計劃（須待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或合適的決議案方可作實）即告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債權人（包括投票反對該等計劃及並無投票之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該等計劃完成後，所有債權人向本公司之申索及本公司之債務將獲悉數清償及解除。

### 債權人股份

實施該等計劃須待完成後方告落實。債權人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徵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新股享有同地位，包括於日後收取本公司就債權人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佈、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該等計劃條款之詳情將刊載於計劃文件。

債權人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期或其他出售限制之規限。

## 配售減持以維持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公佈日期，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及本公司債務之估計總額以及預期費用及開支合計約為3,177,000,000港元。於發行債權人股份後，並假設全部獨立債權人（即Sino Bright、麥威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或彼等之聯屬人士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之債權人）接納現金選擇並將彼等所持債權人股份之權利轉讓予Sino Bright，則公眾股東將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4.60%。倘有權接納現金選擇之獨立債權人概無接納現金選擇，則公眾股東將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4.24%。上述相關比例受上文所述最終裁定債務總額所影響。

根據重組協議，Sino Bright將採取適當措施，在完成該等計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新股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及債權人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及債權人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及債權人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重組費用

根據重組協議，Sino Bright須承擔與重組建議相關之全部費用及開支。倘重組建議獲得成功，則Sino Bright支付之該筆付款將視作本公司應付Sino Bright之部分債務，並應被視為合資格根據該等計劃並獲發債權人股份之申索處理。

##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重組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落實：

- (a) 股本重組在取得股東、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以及聯交所之必要審批、同意及批准及遵守公司法之適用法定程序及規定後，致使股本重組生效；
- (b) 該等計劃在取得債權人、股東、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之相關審批、同意及批准的情況下及於遵守公司法之適用法定程序及規定後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不反對之條件下生效；
- (c) 根據重組協議及該等計劃獲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僅受限於：(i)正式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份及債權人股份；(ii)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或上市一般規定的其他行政條件；
- (d) 倘有需要，於發行債權人股份後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e) 聯交所根據長期停牌公司指引信函HKEx-GL66-13（二零一三年九月），批准重組建議，以及股份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並不反對之條件恢復股份買賣；

- (f) 香港法院批准永久暫停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之清盤令並發出命令要求解除及免除臨時清盤人作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之責任；及Sino Bright、其聯屬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解除彼等可能針對臨時清盤人提起之全部申索，且臨時清盤人對此滿意。

概不保證及刊發本公佈並非表示，全部先決條件將獲達成及重組協議和重組建議將成功實施並完成，或恢復股份買賣或復牌建議已經或將會獲聯交所批准。聯交所正在審查及考慮復牌建議。本公司將於出現重大進展時另行刊發公佈。

## 終止

除有關先前違約產生之責任以及Sino Bright就任何未付費用及開支之債務責任，倘發生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則重組協議將終止並失去效力：

- (a) 倘涉及Sino Bright、麥威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之任何未決事宜於重組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星期內未能通過友好協商解決，任何一方均已就終止事項發出14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 (b) Sino Bright未能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規定付款或履行任何其他應由其承擔之責任，若本公司已就相關違約事件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讓Sino Bright有機會糾正其相關違約；

- (c) 未能在截止日期前完成重組建議，除非截止日期經Sino Bright與本公司相互協定延長；
- (d) 聯交所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不會批准重組建議當日，且已用盡所有向上市審查及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渠道；
- (e) 重組建議之任何部分所需之任何其他批文、同意、批准或豁免遭拒絕；
- (f) 任何法院命令要求本公司或臨時清盤人停止實施重組建議並啟動清盤程序；及
- (g) 倘Sino Bright及本公司透過書面協定終止重組協議，則為協定的終止日期。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緊接(i)股本重組；(ii)發行債權人股份，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針對本公司之預期申索總額、本公司之負債及預期費用及開支合計約為3,177,000,000港元，並假設該等申索已獲悉數承認，以及根據下表所示分配發行債權人股份；及(iii)恢復公眾持股量前及緊隨其後，相關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產生之影響。

情況一：

假設概無獨立債權人接納該等計劃之現金選擇：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股本重組及 該等計劃完成後		緊隨股本重組、 該等計劃完成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後	
	股份數目	%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b>何永安先生及其聯繫人</b>								
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附註a)	328,497,822	71.38%	328,497,822	71.38%	328,497,822	7.14%	328,497,822	7.14%
與何永安先生有關之債權人 (附註b)	-	0.00%	-	0.00%	3,028,949,307	65.81%	2,533,694,256	55.05%
小計	<u>328,497,822</u>	<u>71.38%</u>	<u>328,497,822</u>	<u>71.38%</u>	<u>3,357,447,129</u>	<u>72.95%</u>	<u>2,862,192,078</u>	<u>62.19%</u>
<b>主要股東</b>								
麥威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c)	-	0.00%	-	0.00%	589,512,822	12.81%	589,512,822	12.81%
小計	<u>-</u>	<u>0.00%</u>	<u>-</u>	<u>0.00%</u>	<u>589,512,822</u>	<u>12.81%</u>	<u>589,512,822</u>	<u>12.81%</u>
<b>公眾股東</b>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131,729,498	28.62%	131,729,498	28.62%	131,729,498	2.86%	131,729,498	2.86%
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 (附註d)	-	0.00%	-	0.00%	79,890,466	1.74%	79,890,466	1.74%
獨立債權人	-	0.00%	-	0.00%	443,693,285	9.64%	443,693,285	9.64%
公眾持股量之承配人 (附註e)	-	0.00%	-	0.00%	-	0.00%	495,255,051	10.76%
小計	<u>131,729,498</u>	<u>28.62%</u>	<u>131,729,498</u>	<u>28.62%</u>	<u>655,313,249</u>	<u>14.24%</u>	<u>1,150,568,300</u>	<u>25.00%</u>
<b>總計</b>	<u><u>460,227,320</u></u>	<u><u>100.00%</u></u>	<u><u>460,227,320</u></u>	<u><u>100.00%</u></u>	<u><u>4,602,273,200</u></u>	<u><u>100.00%</u></u>	<u><u>4,602,273,200</u></u>	<u><u>100.00%</u></u>

情況二：

假設所有獨立債權人（Sino Bright·麥威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或彼等之聯屬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已接納該等計劃中之現金選擇並將彼等所持債權人股份之權利轉讓予Sino Bright：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股本重組及 該等計劃完成後		緊隨股本重組、 該等計劃完成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後	
	股份數目	%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何永安先生及其聯繫人								
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附註a)	328,497,822	71.38%	328,497,822	71.38%	328,497,822	7.14%	328,497,822	7.14%
與何永安先生有關之債權人 (附註b)	-	0.00%	-	0.00%	3,472,642,592	75.45%	2,533,694,256	55.05%
小計	<u>328,497,822</u>	<u>71.38%</u>	<u>328,497,822</u>	<u>71.38%</u>	<u>3,801,140,414</u>	<u>82.59%</u>	<u>2,862,192,078</u>	<u>62.19%</u>
主要股東								
麥威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c)	-	0.00%	-	0.00%	589,512,822	12.81%	589,512,822	12.81%
小計	<u>-</u>	<u>0.00%</u>	<u>-</u>	<u>0.00%</u>	<u>589,512,822</u>	<u>12.81%</u>	<u>589,512,822</u>	<u>12.81%</u>
公眾股東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131,729,498	28.62%	131,729,498	28.62%	131,729,498	2.86%	131,729,498	2.86%
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 (附註d)	-	0.00%	-	0.00%	79,890,466	1.74%	79,890,466	1.74%
獨立債權人	-	0.00%	-	0.00%	-	0.00%	-	0.00%
公眾持股量之承配人 (附註e)	-	0.00%	-	0.00%	-	0.00%	938,948,336	20.40%
小計	<u>131,729,498</u>	<u>28.62%</u>	<u>131,729,498</u>	<u>28.62%</u>	<u>211,619,964</u>	<u>4.60%</u>	<u>1,150,568,300</u>	<u>25.00%</u>
總計	<u><u>460,227,320</u></u>	<u><u>100.00%</u></u>	<u><u>460,227,320</u></u>	<u><u>100.00%</u></u>	<u><u>4,602,273,200</u></u>	<u><u>100.00%</u></u>	<u><u>4,602,273,200</u></u>	<u><u>100.00%</u></u>

附註：

- (a) 何永安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其作為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之一，而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擁有Airwav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擁有328,497,822股股份。
- (b) 與何永安先生有關連之債權人包括：(i) 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ii) 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iii) Sino Bright；(iv) Lafe Corporation Limited；(v) Lafe Development Pte Limited；及(vi) The Grande Properties Management Ltd，彼等之申索（倘獲承認）將不合資格接納該等計劃中之現金選擇，乃因彼等為Sino Bright之聯屬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致。
- (c) 麥威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名債權人，其申索（倘獲承認）將不合資格接納該等計劃中之現金選擇。
- (d) 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為一名債權人，其申索（倘獲承認）將不合資格接納該等計劃中之現金選擇。
- (e) 如必要時Sino Bright將採取適當措施，向獨立第三方之其他投資者配售減持部分債權人股份，藉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 訂立重組協議之理由

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若干債權人已建議實施一項基於保留本集團全部現有業務及營運之重組計劃以及一項以債轉股交易，藉以清償及解除該等計劃中針對本公司之全部債務及針對本公司之申索。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重組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SINO BRIGHT之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營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家庭電器及消費者電子產品和商標特許權分銷業務。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之所有現有業務及營運（包括Emerson所營運的業務及有關雅佳、中道及山水商標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將會獲保留。

Sino Brigh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業務。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而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的328,497,82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1.38%。何永安先生為唯一董事，亦為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之一。截至本公佈日期，Sino Bright向臨時清盤人就針對本公司提交了一項金額約為2,293,000,000港元之申索（須待裁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臨時清盤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深知及獲悉，(i) 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ii) 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iii) Sino Bright；(iv) Lafe Corporation Limited；(v) Lafe Development Pte Limited；及(vi) The Grande Properties Management Ltd已向本公司提出申索總額約2,293,000,000港元。彼等之申索（如獲批准）將不會符合該等計劃中之現金選擇，乃因彼等為Sino Bright之聯屬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致。

於本公佈日期，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擁有Airwav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間接持有本公司的328,497,8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及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均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外，何永安先生（唯一董事）被視為於以下公司擁有權益：(i) 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ii) 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iii) Sino Bright；(iv) Lafe Corporation Limited；(v) Lafe Development Pte Limited；及(vi) The Grande Properties Management Ltd，此乃因何永安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之一，而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Accolade (PTC) Inc為上述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關連關係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而何永安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之一；
- (ii) 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為Airwave Capit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irwave Capital Limited由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
- (iii) Sino Bright為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 (iv) Lafe Corporation Limited由Clarendon Investments Capital Ltd擁有約54%之權益，而Clarendon Investments Capital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全權信託擁有，而何永安先生則為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之一；
- (v) Lafe Development Pte Limited為Lafe Corporatio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 (vi) The Grande Properties Management Ltd為Lafe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受申索裁定之規限，根據該等計劃向上述公司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以及由法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所規定之任何其他事項，該等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重組建議及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基於所查閱之賬簿及記錄，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何永安先生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於重組協議及該等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而本公司可能根據該等計劃向作為何永安先生聯繫人之計劃債權人（須待申索之裁定）發行及配發債權人股份，故何永安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其擁有重大利益之重組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何永安先生及其聯繫人外，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董事會現時僅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且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現階段將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組協議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於日後可能向董事會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協議之條款及重組協議中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倘已成立）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就該委聘事項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重組建議、重組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倘已成立）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鑒於(i)聯交所仍在審議及考慮復牌建議，而本公司一直在回覆上市科所提出之查詢並提交相關文件，以遵守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所發出之指引函件(HKEx-GL66-13)中就有關復牌建議之文件規定；(ii)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委聘一名新核數師，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及(iii)臨時清盤人正在審裁申索，以將確定本公司於完成時之股權架構，故預期將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及有關本集團最近期業務營運之資料的通函需要較長時間編製。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刊發本公佈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會恢復買賣。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公司而言，指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由該公司控制，或控制該公司或與該公司處於共同控制，而就此而言有關人士之「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指示或促使指示有關人士之管理及政策之權力，不論是透過合約或其他途徑擁有該人士之所有權或證券之投票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法定股本增加」	指	建議於完成股本註銷及股本削減後透過增設19,539,772,6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602,273.2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百慕達計劃」	指	誠如本公佈所述，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公司法第99條訂立之債務安排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註銷」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全部現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的建議股本重組，其中涉及股本註銷、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法定股本增加
「現金選擇」	指	就每1港元獲承認債權人的申索向獨立債權人（即Sino Bright、麥威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或彼等之聯屬人士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之債權人）提供金額為60港仙之現金選擇，其將由Sino Bright透過直接注資該等計劃提供資金。接納現金選擇之獨立債權人將把彼等所持債權人股份之權利轉讓予Sino Bright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重組建議進一步詳情、重組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倘已成立）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重組協議之完成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費用及開支」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後由本公司在完成／或實施重組建議中及與之有關而產生之全部合理費用及開支，以及臨時清盤人之費用

「債權人」	指	截至該等計劃生效當日，針對本公司提起申索之本公司全體債權人
「債權人股份」	指	根據該等計劃，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債權人之新股（悉數繳足股款且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其最多可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或相關機構可能協定及批准之其他股權比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merson」	指	Emerson Radio Corp.，為一間本公司擁有56%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之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前稱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證券交易所）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指	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因發行債權人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計劃」	指	本公佈所述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訂立之債務安排計劃
「獨立債權人」	指	Sino Bright、麥威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或彼等之聯屬人士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債權人

「獨立股東」	指	何永安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重組協議日期後屆滿後18個月當日
「何永安先生」	指	何永安先生，為唯一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被視為於328,497,8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1.38%）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新股」	指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臨時清盤人」	指	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其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個人責任
「公眾持股量」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Sino Bright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就重組建議及復牌建議訂立之重組協議
「重組建議」	指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接獲從Sino Bright發出的旨在尋求復牌之重組建議（經協議不時修訂或補充）
「復牌」	指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建議」	指	就尋求復牌之重組建議，臨時清盤人代表Sino Bright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向聯交所呈交之復牌建議（連同其後提交之數項相關資料）
「計劃債權人」	指	針對本公司提起申索之全部債權人，而彼等之申索已獲臨時清盤人或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之其他人士承認
「該等計劃」	指	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之全部必要或適當決議案、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以及法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規定之任何其他事項，該等事項對重組建議及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其產生之進賬，以用於抵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 Bright」	指	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債權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代表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霍義禹**

及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擔任代理人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按本公司以往刊發之公佈可得之資料，董事會成員包括唯一執行董事何永安先生。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